运 城 市 教 育 局

运教监管函〔2026〕2号

关于对全市民办学校开展2025年度检查的通　　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民办学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0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正式设立并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二、年检主要内容

各县（市、区）依据年检指标体系，逐条逐项对照检查，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优化评估细则。

（一）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情况;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情况;

（三）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相关安全合格证明材料取得

情况;

（四）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及校车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五）中等职业学校达标情况;

（六）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及教职工待遇保障情况;

（七）学校决策、监督、管理机构人员变动备案情况;

（八）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变动许可情况;

（九）学校遵守招生规定情况;

（十）学校财务管理情况;

（十一）学校风险保证金缴纳情况;

（十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和学生应急安全演练情况;

（十三）学校社会评价情况;

（十四）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年检报送材料

（一）年检报告书（含电子版）;

（二）学校本年度工作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含电子版）;

（三）按照年度检查内容自查自检的报告（含电子版）;

（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2025年度招生广告、简章（含电子版或扫描版）;

（六）《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七）民办学校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收费许可证》或自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及

标准文件、公示情况）等（复印件）；

（八）民办学校办学层次、内容、轨制、专业设置情况（学校批复复印件）；

（九）校舍、教育教学设施相关安全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年检时间及方式

2025年度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时间为2026年1月10日至4月15日。采取学校自查，各县（市、区）教体局逐一审查年检材料和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市教育局对各地民办学校年检情况进行抽查。

第一阶段 自查阶段

民办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本通知年检内容，认真查找和改进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对一年来的办学情况进行总结，自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准备必要的文件资料，认真填写《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报告书》，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于2026年2月25日前向各县（市、区）教体局提交年检材料。

市直民办学校在2026年2月25日前将年检材料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报送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由市教育局审查年检材料和实地检查。

第二阶段　检查阶段

各县（市、区）教体局对辖区内各级各类民办学校逐一审查年检材料，按照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和《运城市民办教育机构年检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实地检查。

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在2026年3月25日前完成属地学校的年检工作。由市级发放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高中、职业高中，在2026年3月25日前，由各民办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将签署年检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年检材料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统一报送到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第三阶段　总结、领证阶段

年检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教体局将本辖区内所有民办学校的年检情况以表格形式汇总，对2025年度属地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情况进行总结，表格和总结加盖公章后于2026年3月25日前报至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办理年检有关手续。报年检材料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到 sxycmgb@163.com。不按规定时间报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年检。

市教育局根据各地年检结果组织各县（市、区）教体局进行交叉抽查，4月底通报2005年度全市民办学校年检结果。

五、检查处理办法

（一）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对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民办学校，经过充分评估，确保能在规定时限内能完成整改的，视为“基本合格”。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年检和虽经整改仍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民办学校视为“不合格”。

1.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使用校车的;

2.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3.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4.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骗取钱财的;

5.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6.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7.不按规定足额交纳风险保证金的;

8.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9.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10.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11.经审计财务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如：学校注册资金或开办费提前或变相撤出，内部财务管理混乱，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

12.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

13.年度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问题。

（二）对年检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由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要视情况缩减招生轨制、暂停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对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和连续两年没有进行年检的学校，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收回“办学许可证”并报审批机关，取消其办学资格。

（三）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教育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六、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体局接此文件后，要迅速将该文件下发到辖区内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二）各县（市、区）教体局、各民办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认真部署、专人负责，在检查中要严格标准、认真把关、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三）各县（市、区）教体局、各民办学校，要把年检工作作为促进学校提升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的契机，进一步增强依法办学的自觉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附件：1. 山西省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学校填写）

2. 运城市民办学校年检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试行）

3. 运城市民办幼儿园年检指标体系

4. 运城市民办培训机构年检指标体系

5. 民办学校年检审核表(县教体局填写)

6. 市直民办学校年检审核表

7. 县（市、区）民办学校年检情况汇总表

运城市教育局

2026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 西 省 民 办 学 校（　　）年

年检报告书

学　　校：_____（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山 西 省 教 育 厅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内容均须打印。

二、本表根据不同类型学校及有关变更情况，选择栏目打印，凡没有的项目一律填“无”，不得空格。

三、本表一式两份，由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各留一份。（高中、职业高中加报市教育局一份）

四、本表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填写年检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高中、职业高中材料由各民办学校主管教体局于2026年3月25日前统一报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同时发送电子版到sxycmgb@163.com。

基 本 情 况

<table>
<tr><td colspan="2">学 校 名 称</td><td colspan="3">（公章）</td><td>办学许可证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注 册 地 址</td><td colspan="3"></td><td>注 册 资 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校法人代表</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d>宅　　电</td><td></td></tr>
<tr><td colspan="2">家 庭 住 址</td><td colspan="3"></td><td>手　　机</td><td></td></tr>
<tr><td colspan="2">学 校 校 长</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d>宅　　电</td><td></td></tr>
<tr><td colspan="2">家 庭 住 址</td><td colspan="3"></td><td>手　　机</td><td></td></tr>
<tr><td rowspan="5">主要联系人</td><td>职 务</td><td>姓 名</td><td colspan="2">办公电话</td><td colspan="2">手 机</td></tr>
<tr><td>副校长</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办公室主任</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学校批准文号</td><td colspan="3"></td><td>批准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举　办　者</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6">教职工情况(人)</td><td></td><td rowspan="2">小计</td><td colspan="2">其　中</td><td colspan="2">其　中</td><td rowspan="2">其 中
党 员</td><td rowspan="2">其 中
外 籍
教 师</td></tr>
<tr><td></td><td>专
职</td><td>兼 职</td><td>高级职称</td><td>中级职称</td></tr>
<tr><td>教　　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行政人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后勤人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　　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建立党组织</td><td></td><td>党组织建立形式</td><td colspan="2">1.党支部
2.联合支部</td><td>是否建立工会组织</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舍情况</td><td rowspan="2">学校占地面积(亩)</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rowspan="2">仪器设备（元）</td><td rowspan="2">图书（册）</td></tr>
<tr><td>总计</td><td>自建</td><td>租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6"></td></tr>
<tr><td>学校长期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d>邮编</td><td></td></tr>
</table>

办 学 情 况

项目 \ 办学类型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职业高中	培训	复习班	其它	合计
全年招生	班级									
	人数									
毕(结)业	班级									
	人数									
现有在校生	班级									
	人数									
其中全日制	班级									
	人数									

学校所有教学点分布情况（此表填写不下可另附表格填写）	教学点地址（若租用学校校舍请注明校名）	主要专业（科目）	在校生数

现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及各专业主要专兼职教师情况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原工作单位（兼职的填正在工作的单位）	在学校（班）所任职务学科	专职或兼　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注：1.此表填写不下，可另附表格填写。
2.财会人员附会计上岗证复印件及财会人员培训结业证。
3.学历教育学校附校长任职资格证复印件。

学校（院）董（理）事会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本年度召开董（理）事会议　　次</td><td colspan="5">召开时间分别是:</td></tr>
<tr><td colspan="7">会议主要议题（附书面打印材料）</td></tr>
<tr><td rowspan="15">董（理）事会成员名单</td><td></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工 作 单 位</td><td>职　务</td></tr>
<tr><td>董（理）事长</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3">董（理）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说明：如董（理）事会成员有变动，附董（理）事会决议。</td></tr>
</table>

财 务 情 况

总财产(元)	总　计	创办者投入的财产	办学积累的财产	捐　赠	其　他
学校固定资产（元）		其　中 本年度投入（元）			
全年收入（元）		全年支出（元）		全年结余（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本 年 度 收 费 情 况

收　费 项　目	收费 标准	课时	收　费 金　额

变 更 情 况

	变更事项	批准时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本年度变更事项	学校名称			
	校　　址			
	法人代表			
	校　　长			
	注册资金			
	举 办 者			
学校历史沿革：				
注：该栏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校批准的时间（年、月、日）、批准文号及办学过程中校名、举办者、办学层次、法人代表、董事长等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准时间、批准文号、变更前后的内容等。				

主办单位及学校意见

<table>
<tr><td>学校全部印鉴印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校年检意见</td><td colspan="3">校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举办者年检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报告人承诺</td><td colspan="3">1.本报告书数字根据要求均取自（二０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０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本报告书内容及数字已核实，均真实准确。</td></tr>
<tr><td>学校法人代表（签字）</td><td>校长（签字）</td><td>学　校　盖　章</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检 查 意 见

<table>
<tr><td rowspan="2">业务主管机关意见</td><td>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意见</td><td>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审批机关年检意见</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运城市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总得分：自评分_____ 考核分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自查得分	检查得分
一、党的建设10分	（一）办学方向2分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分）	1.未在校园醒目处悬挂、张贴或以其他方式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 2.宣传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内容不准确,或以举办者、管理者个人理念、语录代替党的教育方针。	1.办学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和安全稳定事件。		
	（二）党组织建设2分	1.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依规开展党的工作。（1分） 2.管理体制清晰，隶属关系明确，组织体系健全，按规定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1分）	1.党组织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 2.因学校自身原因，导致党组织隶属关系不明确、组织体系不健全，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务工作者配备不符合要求。	1.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或开展党的工作。 2.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学校，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党的工作覆盖。		
	（三）作用发挥2分	1.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 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1分） 2.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要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党组织班子成员 进入监督机构。（0.5分） 3.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0.5分）	1.学校章程中未体现党组织建设情况、主要职责等内容。 2.党组织未能按规定参与决策实施监督。 3.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的机制不完善，制度不健全。	1.党组织班子成员未能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党组织未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2.学校董(理)事会不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四）保障机制1分	1.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0.5分） 2.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规范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0.5分）	1.未按规定发展党员或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2.未按规定提供党组织活动经费，收缴管理党费。	1.未按规定提供必要条件保障，严重影响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2.未按规定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现象严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自查得分	检查得分
一、党的建设10分	（五）思政德育工作3分	1.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0.5分） 2.按规定开设“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使用国家统编教材。（0.5分） 3.将德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提供工作场所、设施。（0.5分） 4.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教师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专业背景。（0.5分） 5.规范建立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配齐配强辅导员。积极开展党团组织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活动中。（0.5分） 6.校园文化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0.5分）	1.未建立德育工作相关机制、未制定工作方案。未落实德育工作经费、人员、场地等。 2.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不符合相关要求。 3.未按规定建立少先队、共青团组织，或开展相应活动。	1.未按规定开设、开足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 2.课程内容及教材使用或选用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校园文化建设缺位，严重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办学条件40分	（一）举办者投入4分	1.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符合法定要求。（2分） 2.学校正式设立时，应当缴足开办资金、注册资本。（2分）	1.出资方式不符合法定要求。 2.国有资产参与举办不符合相关要求。	1.虚假出资或举办者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存在非法集资举办情形。 3.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师资队伍12分	1.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师生比符合相应规定。（高中达标指标≧1:12.5；初中达标指标≧1:13.5；小学达标指标≧1:19）。（6分） 2.学科教师配备满足课程设置需要，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2分） 3.教师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上岗，资格、学历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制度。（2分） 4.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新增聘任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已经聘任的，按照规定逐步有序引导退出。（1分） 5.聘用外籍教职员工，符合相关要求。（1分）	1.聘用教师人员数量与办学规模不相适应。 2.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未配齐配足。 3.从教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所持教师资格证资格种类与任教学校不符，存在低段高聘情况； 4.未严格审查，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其他不合适从事教育工作的人。 5.外籍人员聘用不符合要求。	1.聘用曾经因为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具有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的人。 2.违规聘用外籍人员。 3.聘用教师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自查得分	检查得分
二、办学条件40分	（三）基本条件22分	1.校舍建设符合中小学校舍建筑安全，校园内及学校周边环境卫生达标，各类教学生活用房面积、层数、净高等符合现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学校有卫生厕所。采暖地区学校具有安全取暖设施。（5分） 2.学校规模符合相关规定。班级数量、班额符合相关规定，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非完全小学每班不超过30人，中学每班不超过50人。（3分）（学校规模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指标体系，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2500人），小学班额45人，初中班额50人，不存在大班额、超大班额现象） 3.教育教学、体育、生活等各类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需要并符合国家体育卫生工作等相关要求。体育场地、 体育器材、教室、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照明、生活设施、 卫生（保健）室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5分） 4.物防、技防建设等符合相关要求。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配备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等技防建设设备。（2分） 5.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安全、环保，不产生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噪声、振动、辐射和其他污染。教学仪器的高温、低温、高电压部位有可靠的安全防护屏蔽，在危险部位标注明显的危险标志及工作状态指示。（1分） 6.危险物品的存储和取用应符合相关要求。（2分） 7.校车的安全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所有座椅应前向安装。（1分） 8.学生校服的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其中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值、异味、燃烧性能、附件锐利性、绳带等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1分） 9.各级学校教育装备配备应符合教育部发布的学科配备标准。（2分）	1.学校选址不符合现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校舍建筑不安全，存在危房；抗震设防、防火技术等不符合现行标准规定。学校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校舍建筑面积不符合相关规定。 2.学校规模和班额不符合相应标准。（学校规模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指标体系，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2500人），小学班额45人，初中班额50人，不存在大班额、超大班额现象。） 3.未按相关规定配备教育教学设备。未按配备标准要求配置学科教育装备。 4.物防建设、技防建设不规范。 5.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较大噪声、振动。教学仪器的高温、低温、高电压部位没有可靠的安全防护屏蔽，未在该部位标注明显的危险标志。 6.没有专门的危险品储藏室或危险品柜。危险品储藏室或危险品柜没有设置双锁，无双人保管钥匙。危险品储藏室外墙没有通风设备。 7.校车座椅安装方向不是前向。 8.学生因穿着校服导致过敏、皮疹、流鼻血等情况。 9.生均图书符合标准（小学不低于25册，初中不低于35册，高中不低于45册，完全中学不低于40册），年新增图书每新生增加1册。图书馆（室）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借阅管理制度，每周开放时长不低于40小时，生均年借阅次数不低于8次。 10.配备相应学段劳动实践教育装备。	1.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2.大校额、大班额现象严重且不予整改。 3.教学仪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师生在使用时发生安全事故。 4.因危险物品的储藏和使用不当导致严重的校园安全问题。 5.发生校车安全事故。 6.学生因穿着校服，导致集体性身体不适。		
	(四)办学地址2分	1.办学地址符合相关要求，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2分）	1.在未经核准的办学场地擅自办学。	1.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办学地址，严重影响学校安全、教育教学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自查得分	检查得分
三、依法治校12分	（一 ）学校名称1分	1.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营利性民办高中使用简称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且符合规定。（0.5分） 2.学校名称设置与使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0.5分）	1.学校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含有外语词、外国国名、外国地名；使用国外教育机构专有名称命名。	1.擅自改变学校名称，或学校名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 2.营利性民办高中擅自使用未经审批的简称。 3.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利用公办学校品牌开展商业活动。		
	（二）证件情况1.5分	1.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0.5分） 2.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上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符。（0.5分） 3.按要求参加年度检查。（0.5分）	1.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法人登记证已过有效期。 2.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上的内容与实际不符。 3.上一年度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1.未经许可，擅自办学。 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3.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4.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三）学校章程1分	1.章程内容规范、完备，章程制定、修订程序合法（0.5分） 2.学校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一致。（0.5分）	1.章程内容不完备，修订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	1.章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四）举办者资质及变更1分	1.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资质符合法定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组织举办者具有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自然人举办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0.5分） 2.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及时报审批部门核准。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0.5分）	1.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资质。 2.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报批程序不完备。	1.外资举办、变相举办或实际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2.未经同意，擅自变更举办者（实际控制人）。 3.通过兼并收购、委托经营、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五）校长资质及履职1.5分	1.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校长资质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中学校长应具有中学一级以上、小学校长应具有小学高级以上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持有教师资格证、岗位培训合格证书）。（1分） 2.校长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0.5分）	1.校长变更后未及时申请更换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校长不具备相应资质，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	1.校长不具备任职资质。		
	（六）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履职1分	1.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0.5分） 2.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职，符合学校章程相关规定。（0.5分）	1.学校法定代表人未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自查得分	检查得分
三、依法治校12分	（七）决策机构人员构成及履职2分	1.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成员包括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1/3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其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决策机构人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1分） 2.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0.5分） 3.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对学校办学重大事项进行决策。（0.5分）	1.决策机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要求。 2.变更决策机构成员、职务等，未及时向审批机关履行备案程序。	1.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职，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八）监督机构人员构成与履职1分	1.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事会。（0.5分） 2.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0.5分）	1.未设置监督机构。 2.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3.监督机制未依法发挥作用。	1.监督机制未依法履职，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九）其他组织1分	1.加强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建设。（0.5分） 2.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根据学校章程和制度规定实施监督并开展活动。（0.5分）				
	（十）处罚惩戒情况1分	1.办学行为规范，符合有关规定。（1分）	1.因办学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2.出现违反教师十项准则事件。	1.发生恶性刑事案件。 2.出现严重违反教师十项准则事件。		
四 、财务资产管理10分	（一）制度建设1分	1.依法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1分）	1.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1.财务会计制度混乱，导致学校法人财产受到侵害。		
	（二）收费管理2分	1.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收退费标准与制度。（0.5分） 2.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0.5分） 3.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0.5分） 4.收费使用法定票据，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按学年或学期收取。（0.5分）	1.未经公示，擅自收费，或者存在收费调整幅度过大、过频等问题。 2.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等工作中违规收取费用。	1.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或者毕业成绩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等，严重损害学生权益。 2.收取费用未缴入学校账户。 3.存在超收费周期收费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		
	（三）会计核算2.5分	1.会计机构或人员配置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真实、完整。（1分） 2.按照登记类型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0.5分） 3.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1分）	1.会计核算混乱，会计机构或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缺失。 2.未按规定进行审计。	1.学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2.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自查得分	检查得分
四、财务资产管理10分	（四）财务管理2.5分	1.财务状况稳定。（0.5分） 2.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符合规定。（0.5分） 3.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发放学生奖助学金等。（0.5分） 4.预决算执行、财政性经费使用符合规定。（0.5分） 5.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开展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0.5分）	1.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不符合规定。 2.将收取的费用用于与教育教学事业无关的经营活动。	1.举办者抽逃、侵占办学资金，或者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挪用办学经费，造成学校法人财产权受到严重损害。 2.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 3.违规抵押教育教学设施，造成学校办学条件受到重大影响。 4.财政性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五）资产管理2分	1.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1分） 2.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0.5分） 3.学校中有国有资产的，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0.5分）	1.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或已建立相应制度但不完善。 2.学校资产负债率高于30%。	1.违法处置教育设施或者重大资产。 2.学校资产负债率高于60%,财务风险高，办学受到影响。 3.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混乱，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办学行为20分	（一）师德师风2分	1.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1分） 2.教师行为符合职业规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1分）		1.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或者对学生猥亵、性骚扰等。		
	（二）招生管理4分	1.招生入学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免试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1分） 2.严格执行招生计划。（1分） 3.招生简章和广告符合实际情况，且经审批机关备案。（1分） 4.学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1分）	1.将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依据，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分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 2.以公办学校或公办学校校区、分校、“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3.超计划招生或以转学、空挂学籍、招收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 4.违规招收外籍学生。	1.违规跨区域招生、超前招生、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普通高中免试招生、变相组织入学考试或以转学、空挂学籍、招收借读生等方式违规招生，以高额物质奖励等方式争抢生源，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建议一般关注情形	建议重点关注情形	自查得分	检查得分
五、办学行为20分	（三）教学管理8分	1.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课程实施符合课程标准。未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自主开设课程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分） 2.选用教材符合相关要求，选用教材经审定，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除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设的普通高中境外课程项目外，不选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的思想政治、语文、历史、 地理课程不选用境外教材。（2分） 3.教学开展符合教育规律，教学管理制度报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作业、睡眠、体质监测、读物进校园、手机管理等“五项管理”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予以保障。考试评价符合国家要求，考试内容符合课程标准。（2分） 4.组织教育教学的时间安排符合国家规定。（2分）	1.未按要求控制考试次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擅自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 2.存在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布置惩罚性作业等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	1.未按规定开设国家规定课程。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 2.擅自引进或使用境外课程及教材，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隐患。 3.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		
	（四）安全管理6分	1.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并依法公开。深入开展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2分） 2.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责任人及专职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消防、校车、食品、卫生、实验室危化品等相关安全管理工作。（2分） 3.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2分）	1.未健全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2.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机构。 3.在消防、校车管理、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控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 4.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不达标。	1.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发生重大事故。 2.未落实传染病防控等机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六、师生权益8分	（一）教师权益4分	1.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分） 2.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1分） 3.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保证每位教师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1分）	1.未按规定与教师签订合同，未保障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2.未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教师参与相关业务培训。	1.存在严重拖欠教师工资情况。		
	（二）学生权益4分	1.建立学生资助制度和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2分） 2.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培训、专项调查，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1分） 3.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1分）	1.未按规定安排学生奖励、资助经费，经费评定、发放、管理制度不健全。 2.未建立学生欺凌防治的宣传培训、制度管理、调查处置等相关机制。	1.发生体罚、性骚扰、性侵害、欺凌未成年学生等事件。 2.未按规定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未落实适龄儿童就学权利。		

备 注：总分为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年度内发生安全事件、发生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影响的事件扣10分。

运城市民办幼儿园年检指标体系（试行）

总得分：自评分_____ 考核分_____

项　目	内容和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1.办园行为 20 分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和国家教育部印发的《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等有关文件精神，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杜绝“小学化”倾向教育（强调识字、计算、拼音、外语，布置书面作业等），有措施、有记录。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现象。（5 分）		
	2.党组织建设及党的活动全覆盖。（3 分）		
	3.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学习与会议制度、教研科研制度、考核奖惩制度、财务制度、财产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幼儿园与家庭联系制度、卫生保健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编外自聘人员管理制度等）；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明确。（3 分）		
	4.幼儿园小、中、大班设置齐全；规模在 6 个班以上；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4 周岁)25 人；中班(4-5 周岁)30 人；大班(5-6 周岁)35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适当酌减。（2 分）		
	5.幼儿园收费严格执行自行收费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应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每年制定经费预算方案，做好决算；经费首先应保证保育教育工作的需要，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每月向教职工公布帐目、向家长公布伙食账目，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财务部门的审计并合格；建立园内财务档案，各类帐目清楚规范。（5 分）		
	6.不向家长推销或变相推销幼儿用书和玩具；不开设任何形式的特长班和兴趣班，不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2 分）		
2.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配备 30 分	1.幼儿园校舍安全、消防必须达标；（5 分）		
	2.幼儿园不得设置在高层建筑内。幼儿园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幼儿园应有独立的园舍、院落、出入口和相应的室外游戏场地及防护设施，并符合安全、消防、卫生要求；房舍建筑在 3 层以下（含 3 层），坚固安全，科学规范，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园门外应设置人流缓冲区和安全警示标志。（3 分）		
	3.房屋、设备等有安全防护设施，各班所有的设施、物品及布置符合安全要求；教育活动场所、设备、材料、教玩具均能确保安全，无安全隐患；配备消防设施、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校车及司乘人员符合相关部门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保安人员。（4 分）		

项　目	内容和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2.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配备 30 分	4.生活类设施配备钟表、保温桶、水杯柜等。保温桶应具备锁定装置。每生一杯（无毒、不易碎、耐高温），并有明显区分标记。寝室内有适合幼儿使用并符合卫生及安全要求的床铺设备，每生一床。床的长度应符合幼儿身高要求，床间通道不得小于 60cm。（3 分）		
	5.有卫生保健室、隔离室、值班室（包括晨检、接待、收发）、园长办公室、教工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资料室、厨房、教工厕所（男、女）等。（2 分）		
	6.幼儿园晨检室、保健室、观察室应配备必要的卫生保健设备，包括保健箱、简易外伤处理器械、消毒液、温度计、手电筒、体重秤、对数视力表、常见外用药品和卫生消毒设备等。（3 分）		
	7.各班有独立、配套、相连的活动室、寝室、盥洗室、儿童厕所、储藏室或壁橱（柜）等，总使用面积之和不少于 120 平方米。（3 分）		
	8.按原国家教委颁发的《幼儿园玩具配备目录》一类标准配齐必备的玩具，并有丰富的自制玩教具；玩具种类丰富，能满足幼儿活动需要；户外大型多功能组合玩具（4 种功能以上）数量：6 个班规模幼儿园不少于 2 组，9 个班以上幼儿园不少于 3 组；可供每个幼儿成套独立操作的桌面玩具每班不少于 5 种，具备 3 种以上的不同功能（如拼搭、拆装、变型等功能）；小型体育活动器械班均不少于 10 种（含自制）；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教育要求及幼儿人数，配备、更新玩教具及图书；配备幼儿园图书室（角），适合 3-6 岁幼儿的绘本、图画书，生均藏书不低于 10 册；日常投放在班级的幼儿图书班均不少于 20 种，人均 2 册以上。（4 分）		
	9.供教学和教研使用的各类教育科学类理论书籍、教育类专业书籍人均不少于 20 本，全园在 200 种以上；教育类专业报刊杂志不少于 10 种，班均不少于 2 种；近两年内添置的教育教学音像资料不少于 100 套（种类不少于 50）（3 分）		
3.人员配备及任职资格 10 分	1.教师每班 2 人；保育员全日制幼儿园每班 1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 2 人以上；医务人员全日制幼儿园专职 1-2 人，寄宿制幼儿园 2 人以上；设专（兼）职会计、出纳各 1 人，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地区，幼儿园设会计经办员 1 人；食堂工作人员与幼儿的比例不少于 1：80；有专（兼）职电教和资料管理人员。（3 分）		
	2.园领导班子成员：具有幼教专业（教育类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含在读）；5 年以上学前教育工作经验；取得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1 分）		
	3.专任带班教师：100%幼儿教育专业毕业；100%取得教师资格证书；100%大专（含在读）以上学历。（2 分）		
	4.保健员：具有中等医务专业毕业以上学历或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受过儿童保健专业培训，并取得卫生部门认可的培训证书及健康证。（2 分）		

项　目	内容和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5.保育员、厨师、寄宿制幼儿园的夜班人员：均具备初中以上毕业水平；受过专业培训，取得培训证书。（1 分）		
	6.教师熟悉《纲要》精神，具有较全面的文化专业素质，具备学习、教科研、现代教学、研究幼儿、沟通交流、自我调控能力等，能科学、合理、有序地组织幼儿一日生活。（1 分）		
4.教育教学常规管理 20 分	1.幼儿一日活动安排科学、合理，并严格执行：做到动静交替，户内外交替，集体活动、小组活动、个别活动和自由活动交替；两餐之间不得少于 3 小时半，餐点之间不少于 1 个半小时；餐点与体育活动之间的时间间隔合理；正常情况下，全日制幼儿园幼儿一日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寄宿制幼儿园不少于 3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8 分）		
	2.园长深入班级检查保教工作，及时指导帮助教师改进工作，有原始记录（园长、业务园长每学期进班看活动时间分别不少于 15 个半天和 30 个半天）；业务园长定期查阅教师备课笔记和教育笔记，有原始记录。（3 分）		
	3.合理安排并充分使用公共活动场地及专用活动室，有原始记录。（3 分）		
	4.尊重个体差异，因人施教，有个别教育计划、实施过程原始记录和分析等相关资料。（3 分）		
	5.家园联系制度健全，幼儿园与家庭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能通过家园联系手册、家园联系栏、家长信箱、家园小报、家长会、开放日等多种方式开展家园联系工作，有原始记录。（3 分）		
5.安全管理 10 分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制度》、《餐炊具消毒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有原始记录等。厨房生进熟出流程清。（3 分）		
	2.严格按幼儿年龄和季节不同科学地制定带量食谱，每周更换，保证幼儿进食量和营养量；每学期进行营养计算分析不少于二次，能及时根据分析结果调整食谱；定期召开伙委会并有记录；幼儿与工作人员伙食严格分开；食品留样 48 小时，并有记录。厨房工作人员能严格按照饮食管理的有关规定操作，有良好的卫生习惯。（3 分）		
	3.认真执行安全检查制度，每周进行安全检查，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有检查原始记录；近三年内无安全事故。（2 分）		
	4.重视对教职工和幼儿的安全教育；采取讲座、宣传栏、演习等生动活泼的形式帮助幼儿掌握一些自我防护知识与方法，培养幼儿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一日活动各个环节，应事先向幼儿交待具体的针对性安全要求，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2 分）		

项　目	内容和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6. 卫生管理 10 分	1. 认真贯彻执行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各项卫生保健制度健全（幼儿作息制度、健康检查制度、疾病预防制度、卫生消毒及传染病隔离制度、全日观察制度、疾病缺陷跟踪矫治制度、体弱儿管理制度、饮食管理制度、营养管理制度、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寄宿制幼儿园夜值班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有完整的执行原始记录。（3 分）		
	2. 认真落实卫生统计制度，有体格发育评价、膳食评价、各种常见病患病率、预防接种率、幼儿出勤率等统计，并能认真进行分析，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幼儿健康基本情况信息库。（2 分）		
	3. 坚持做好幼儿入园及工作人员上岗前的体检工作，体检合格率达到 100%；工作人员每年体检一次、幼儿每年体检一次；每学期测试身高、体重一次，每半年测视力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口腔普查，发现问题，及时矫正，并对幼儿身体健康发育情况进行一次分析、评价，有针对性地制定干预措施。（1 分）		
	4. 坚持每日晨检及全日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有原始记录。（1 分）		
	5. 对常见病和突发病及时发现、处理并有原始记录。（1 分）		
	6. 有传染病应急预案，发现传染病患者立即上报处理、严格执行隔离制度，定期清洗、消毒(包括教、寝室、厕所、活动场地、餐具、教玩具、生活用品、空气等)并做好记录，本园和本地区传染病流行期间，有针对性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发生。每天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1 分）		
	7. 按年龄认真做好计划免疫、预防接种和疾病防治工作，幼儿预防接种建卡率达 100%。（1 分）		

备注：总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年度内发生安全事件、发生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影响的事件扣 10 分。

运城市校外培训机构年检指标体系（试行）

总得分：自评分_____ 考核分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考核要点及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1、办学条件30分	1-1 办学场地 20分	1、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集中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办学场地。（5分）		
		2、有与办学规模及培训专业相适应的专用教室、管理用房及教育教学设施。（3分）		
		3、办学地址与办学许可证登记的地址一致。（2分）		
		4、有安全双通道，消防、安全设施设备齐全（3分）。		
		5、采光通风良好，场所整洁卫生，学校附近无污染源，无安全隐患。（2分）		
		6、办学场地面积不低于300㎡，同一时段培训学员人均不少于3㎡。（5分）		
	1-2 领导班子 5分	1、校长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备教师资格证及相应的从业资格。（2分）		
		2、班子结构合理，职责分明，团结协作，成员作风扎实，教职工满意度高。（3分）		
	1-3 师资队伍 5分	1、有与办学层次、办学内容、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和管理人员，教师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2分）		
		2、财务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1分）		
		3、培训机构与员工依法签订并履行聘任合同，工资福利按时发放。（2分）		
2、办学行为60分	2-1 依法办学 20分	1、指导思想端正，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依法办校；办学行为规范，培训机构名称规范统一。（2分）		
		2、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等证件齐全。（3分）		
		3、相应证件及需公示的信息均在办学场所明显处悬挂或公示。（2分）		
		4、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型、校址、校长变更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与培训对象签订合同。（4分）		
		5、没有擅自设立分校或教学点。（3分）		
		6、在办学许可证许可范围内依法办学、招生、收费。（2分）		
		7、学校名称使用规范，招生简章、广告内容真实，无虚假宣传或承诺。（2分）		
		8、自觉接受教育局等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及时沟通，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和活动。（2分）		
		9、无提前教学、超纲教学，无超过20：30从事培训活动行为。（2分）		
	2-2 办学目标 4分	1、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以服务为宗旨，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可行的实施策略，促进学校持续、科学发展。（2分）		
		2、办学定位准确，办学目标明确有特色，办学思路清晰。（2分）		
	2-3 制度建设 6分	1、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办学章程规范。（1分）		
		2、有董事会、校委会等会议记录，各类档案齐全、管理规范。（1分））		
		3、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明，管理制度完备。（1分		
		4、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财务帐目清楚，每个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2分） 5、收费时限不超过3个月。（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考核要点及分值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2-4 平安校园 12 分	1、安全工作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有制度、有落实，大型活动有预案、可操作性强。（3 分）		
		2、培训机构与任课老师签订安全责任书，能出具相关材料。（1 分）		
		3、学年内无校方安全责任事故，若有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及时上报主管部门。（1 分）		
		4、培训机构邀请专业人士举办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演练。（2 分）		
		5、办学场所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间水平距离不应少于 5m。室内外疏散楼梯和走道宽度不应小于 1.1m。办学场所每 50 平方米配置 1 具 2 千克的 AB 类干粉灭火器。疏散走道、楼梯口及出口处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灯、场所要配置手电筒等移动照明工具。在场所醒目处张贴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自救办法。（2 分）		
		6、学生交接制度健全，有落实，并有为学员做特别的防范措施。（1 分）		
		7、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开展 1 次以上消防演习，“人防、物防、技防”到位。（2 分）		
	2-5 教育管理 18 分	1、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总人数不低于审批时标准，所有教师均能做到持证上岗。教师档案健全，专人保管。（2 分）		
		2、没有在职公办教师参与培训机构活动，没有非法聘用外籍人员。（1 分）		
		3、教师能认真、有效地备课、上课。（2 分）		
		4、建立健全教职工量化评价机制，进行绩效考核（2 分）		
		5、有师德建设计划和工作总结，师德教育形式多样。（1 分）		
		6、教师有正确的教育观、学生观，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师风好，敬业爱生，为人师表。（1 分）		
		7、重视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有培训规划和计划，建立以校本培训为主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实施全员培训。（1 分）		
		8、教学常规落实，教学管理规范，各科教学计划、教案齐全。（2 分）		
		9、课程设置、教学计划等能体现培训学校特色，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并得到公认与推广。（2 分）		
		10、严禁增加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1 分）		
		11、加强德育和素质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扎实有效，有专兼职心理教师对问题学生及时进行心理辅导。（1 分）		
		12、学员管理到位，有学员花名册，有点名制度。学员入学、退学登记制度健全。（2 分）		
3、办学成效 10 分	3-1 特色与效益 10 分	1、办学环境优美，具有浓郁的育人氛围和鲜明的文化个性，能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2 分）		
		2、办学效益良好，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学校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高。（2 分）		
		3、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和组织的活动，为民办教育发展献计献策。（2 分）		
		4、办学风险保证金足额缴纳。（2 分）		
		5、无经查实的投诉，没有出现负面影响的报道和投诉。（2 分）		

备注：总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年度内发生安全事件、发生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影响的事件扣 10 分。

民办学校年检审核表（县教体局填写）

(年检材料由审核人负责归档)　　年　　月　　日

<table>
<tr><td>机构全称（盖章）</td><td colspan="2">机构地址</td><td>办学层次</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办学许可证编号</td><td></td><td>学校法人
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审批文号</td><td></td><td>学校校长
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1.是否按照运城市教育局《关于对全市民办学校开展2025年度检查的通知》（运教监管函〔2026〕2号）提交材料且材料符合要求</td><td></td></tr>
<tr><td colspan="3">2.风险保证金累计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3">3.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是否已交市教育局</td><td></td></tr>
<tr><td colspan="3">4.年检材料电子版是否发到sxycmgb@163.com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4">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年检意见
（年检合格或不合格）
（单位盖章）</td></tr>
<tr><td rowspan="2">年 检
得 分</td><td rowspan="2"></td><td>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人签字</td><td></td></tr>
<tr><td>市级教育部门审核人签字</td><td></td></tr>
<tr><td colspan="4">填表说明:
1.此表由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填写。
2.此表用A4纸打印，栏中不留空白。
3.此表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于2026年3月25日前由办学单位主管教体局统一报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td></tr>
</table>

市直民办学校年检审核表

（年检材料由审核人负责归档）　　年　　月　　日

<table>
<tr><td>机构全称（盖章）</td><td colspan="2">机构地址</td><td>办学层次</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办学许可证编号</td><td></td><td>学校法人</td><td></td></tr>
<tr><td>审批文号</td><td></td><td>学校校长</td><td></td></tr>
<tr><td colspan="3">1.是否按照运城市教育局《关于对全市民办学校开展2025年度检查的通知》（运教监管函[2026]2号）提交材料</td><td></td></tr>
<tr><td colspan="3">2.所交材料是否符合要求</td><td></td></tr>
<tr><td colspan="3">3.风险保证金累计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3">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是否已交回</td><td></td></tr>
<tr><td colspan="3">5.年检材料电子版是否发到sxycmgb@163.com邮箱</td><td></td></tr>
<tr><td>年检得分</td><td></td><td>审核人
签　字</td><td></td></tr>
<tr><td colspan="4">备　注:</td></tr>
</table>

县（市、区）民办学校年检情况汇总表

_____县（市、区）教体局（盖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单　位	法人代表及电话	学校校长及电话	办学地址	办学层次	审批机关及文号	办学许可证编号	年检分数	
							合格	不合格